115.11.23 全宇收文第 18251 號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
中華民國115年11月25日 全地公(11)字11511745號

寄件者：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通知
收件者： angela.echo@msa.hinet.net
主旨： 請各團體落實防範個資外洩衍生詐騙情事
日期： 2026年11月23日 上午 11:36:44

各位團體的先進與夥伴，您好：

一、 近期國內爆發多起重大資訊安全事件，依數位發展部統計，已有十餘家企業及機構受害，累計外洩個資約800萬筆。依過往案例，大量個資外洩後極易流入詐騙集團手中，衍生「解除分期付款」、「假冒客服或檢警」及「釣魚簡訊連結」等詐欺案件，嚴重威脅民眾財產安全。

二、 為防範個人資料外洩所衍生之詐騙風險，內政部提醒各團體，倘有發生個資侵害情事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，於知悉個人資料遭侵害時，即時以言詞、書面、電話、簡訊、電子郵件、傳真、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適當方式，通知受影響之當事人。另請於官方網站首頁、應用程式推播或適當場所張貼醒目公告，明確提醒潛在之詐騙手法與風險（例如強調團體不會以電話要求操作ATM、網路銀行或提供驗證碼等），協助民眾提高警覺，確保民眾權益。

三、 另為防範網路AI自動化攻擊，並維護民眾個人資料，請各團體就內部之電磁紀錄儘速採取以下作法：

（一）盤點並關閉不常使用的對外資訊系統。

（二）涉及民眾個資資料請以代碼化並加密保存。

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有賴各團體共同重視與落實，請各團體持續檢視內部資訊安全管理措施，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意識及防護能力，共同維護會員及民眾之個人資料安全。

內政部 敬上

==========